

首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檢查表

本人親自申請

-如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父母親陪同到場一起申請

填寫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背頁需簽名

-申請人倘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父母親須簽署 「子女姓氏約定書」確認申請人姓氏；倘父母親一方為外籍人士且擬約定子女從外籍父或母之姓氏，該外籍父或母須另簽署 「中文姓名聲明書」確認其中文姓氏。

6 個月內拍攝 2 吋照片兩張，須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規格

申請人有效美國護照

-新生兒未申請美國護照者，可免附

父、母親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如一方為外國人)

-依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護照，申請人須為 1980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

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需先經駐外館處驗證

-務必確認出生證明上所載出生者及父母親三人之(1)英文姓名(2)出生日期及(3) 出生地皆與三人之護照資料相符；如有不符者，需附上改名文件或其他證明例如歸化證明、結婚證明、舊護照、駕照、社安卡等，以資連結證明為同一人

-如為本處轄區(南加州 10 郡、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出生證明，請同時向本處申請驗證 (請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並附驗證費每份 15 美元)

申請人父母親之結婚證明

-戶政事務所 3 個月內核發之結婚證書或載有結婚日期記事之戶籍謄本；或
-如係國外結婚，該結婚證明需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務必確認結婚證明上所載結婚者之(1)英文姓名(2)出生日期及(3) 出生地皆與其護照資料相符；如有不符者，需附上改名文件或其他證明例如歸化證明、舊護照、駕照、社安卡等，以資連結證明為同一人。倘為本處轄區(南加州 10 郡、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文件，請同時向本處申請驗證 (請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並附驗證費每份 15 美元)

其他因個案情況所需文件(不限以下情況)

-倘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親離婚且由獲監護權一方申請者，需附 經驗證之法院監護權證明或載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戶籍謄本

-倘申請人為非婚生子女，需附 母親單身證明；倘母親非中華民國國籍，我國籍生父需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並附 認領記事之戶籍謄本

護照規費，僅收現金或 Cashier's Check/Money Order

-10 年晶片護照 45 美元/14 歲以下 5 年晶片護照 31 美元